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1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监事李松岗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

3、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松岗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

性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深圳华大因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因源”）系华大基因持股比例86.49%的控股子公司，未来拟作为上市公司体系内专注于感染防控业务的研发和经营的独立主体。为促进华大因源未来业务发展和满足公司感染防控业务战略发展需求，与会监事同意：（1）华大因源注册资本从1,110万元增至人民币1,180万元。其中，关联方佛山德盛天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3,000万元认缴华大因源新增注册资本30万元，关联方高林厚健（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4,000万元认缴华大因源新增注册资本40万元，华大基因及华大因源其他现有股东同意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2）华大基因将其持有的华大因源15万元的注册资本以1,5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上海临港智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大因源除华大基因外的其他现有股东均已放弃对本次转让的优先购买权。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后，华大因源的注册资本由1,110万元增加至1,180万元，上市公司持有华大因源的股权比例由86.49%变更为80.08%，华大因源仍属于华大基因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经审核，与会监事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及放弃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同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0月26日